东城办〔2024〕36号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24年东城街道秋冬季“治气”攻坚  
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中心、大队，各岗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指示要求，扎实开展秋冬季“治气”攻坚工作，持续改善全区空气环境质量，经研究，现将《2024年东城街道秋冬季“治气”攻坚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区蓝天办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8月13日

2024年东城街道秋冬季“治气”攻坚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更高标准持续深入打好“治气”攻坚战，力争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推动空气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2024年9—12月，实现全街道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42.7微克每立方米及以下，优良天数力争达到107天以上，无重污染天，确保完成区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全年考核任务。

二、攻坚范围

各村、社区范围，重点城区建成区范围内各社区。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

督促辖区内玻璃、陶瓷、水泥的企业全面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5-2023)、《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要求。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开展深度治理，力争水泥企业、玻璃企业、陶瓷企业完成废气深度治理项目入库。（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各村、社区）

（二）实施重点企业“创B争A”专项行动

指导企业做好环保绩效评级工作，鼓励支持重点企业评环保绩效B级以上企业，强化已评级企业的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相关村、社区）

（三）“疏堵结合”强化露天焚烧综合管控

严格露天焚烧管控工作，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开展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深化网格化监管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各村、社区在露天焚烧高发区域要设置网格员或巡逻员，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实现露天焚烧早发现、快处置（15分钟内）。加大对存在开垦种植和露天焚烧现象的已征、已租未开发利用地块管理力度，全面摸排建立台账。协调推进相关部门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推动铜梁开展秸秆“五化”（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利用。协调推进相关部门建设烟熏腊肉集中服务点，引导居民通过集中环保食品熏制点熏制腊肉制品。（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相关村、社区）

（四）以施工及城市道路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深化施工扬尘管控，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强化裸土及堆场覆盖，严格落实物料覆盖、密闭装卸等降尘措施，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道路交通扬尘控制，加大对渣车冒装洒漏全过程监管执法工作力度，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工地周边路段的冲洗和清扫，确保主要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90%以上，其他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80%以上。协调推进相关部门开展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扬尘控制示范道路创建工作。（经济发展办公室，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相关村、社区）

（五）强化重点行业废气治理设施达标整治

围绕颗粒物与氮氧化物高排放行业实施“千家百日”达标整治。加强锅炉、窑炉等设施达标排放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稀释排放、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对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的企业，督促其按照相应标准排污，严查在线监测、手工和自行监测弄虚作假行为。强化对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耗材使用、运行参数、运行稳定性等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期间、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错峰生产期间企业生产情况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快推进重点任务，推动玻璃等行业应急排污口按规范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并加装铅封，实现全区涉气重点监管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检查全覆盖，开展执法监测或加密监测。（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相关村、社区）

（六）强化重点区域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关于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烟花爆竹源头销售流通管理，合理控制市场投放总量，引导群众减少散放。结合辖区大气环境容量及污染防治工作实际，提前谋划部署、营造禁燃氛围。根据实际情况收紧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等流通渠道，减少烟花爆竹流入数量。严格管控烟花爆竹流入渠道，在重大节假日，提前做好禁燃禁放宣传，做好关键路口烟花爆竹检查，严防禁燃区外烟花爆竹流入禁燃区内燃放，推动群众散放烟花爆竹行为规范化。（责任单位：平安法治办公室，相关村、社区）

（七）持续提升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

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应急应对期间的移动源管控机制，加快降低移动源污染贡献度。配合相关部门加快公交、出租、公务等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配合相关部门强化新车环保检查，对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企业做到检查全覆盖。（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相关村、社区）

（八）建立健全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

做好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工作，有效开展污染应对。严格按照《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有关规定，做实做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工作，并督促企业开展相应污染减排措施。（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产业培育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相关村、社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今冬明春“治气”攻坚工作是全区统一部署的重要工作，也是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的民生实事。各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村、社区主要领导和各岗位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要落实专门人员抓好工作落实，坚决控制住辖区内各类大气污染源，降低大气污染物浓度，确保全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各岗位要切实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突出交通、工业、扬尘和生活污染控制，制定本岗位工作措施，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二）强化统筹协调。生态环保岗负责统筹全街道今冬明春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包括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及工地、检查发现火点数量、烟花爆竹禁燃工作推动情况等方面，各相关岗位及村、社区每周五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生态环保岗。

东城街道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